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簡達益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吳婕華律師

尹景宣律師

黃郁真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延長羈押（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4號）、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113年度聲字第3069號）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簡達益（下稱被告），前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與共犯郭佳瑜就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茂公司）向銀行辦理貸款時之實際營收狀況，以及該公司與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借貸關係等情，其等所為供述仍多有歧異，則被告是否為迴護共犯郭佳瑜，有待釐清。再者，被告為避免受到重刑，縱暫時坦承部分事實，將來仍可能避重就輕、翻異前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滅證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另被告於前案涉犯以詐術銷售股票，猶未記取教訓，竟為使宏茂公司得以順利辦理貸款營運周轉，仍持不實財報資料陸續向金融機構辦理詐貸，再次觸

01 犯本案詐欺犯行，足認其在短期內有再犯詐欺犯罪之虞，且
02 有羈押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
03 條之1第1項第7款等規定，諭令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
04 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業於同年月24日以113年度聲字
05 第2454號裁定撤銷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嗣羈押期間將
06 屆，經原審於113年12月27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前揭羈押
07 原因及必要性仍在，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重大，被害金額
08 逾億元，對金融秩序等社會公益影響甚鉅，參以被告否認犯
09 罪，而本案尚未辯論終結，且為確保被告到案之必要性，權
10 衡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1 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羈
12 押被告仍屬適當及必要之手段，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2日起
13 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語。

14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泛稱被告與共犯郭佳瑜間之供述有
15 所歧異，而認有串滅證據之虞，卻未指明有何具體客觀事實
16 顯示有串證之虞；況本案已偵查多時，相關證人及扣案證據
17 均經檢察官調查完備並予以保全，原審113年度聲字第2454
18 號裁定亦認為被告與共犯郭佳瑜分別經檢察官訊問後，其等
19 供述之客觀情節已趨一致，而裁定撤銷被告禁止接見、通信
20 之處分，迄今卻以此作為羈押之原因，實有矛盾之嫌。另被
21 告此前並無相關詐欺取財經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於臺灣桃
22 園地方法院審理之另案，則尚在審理中，尚未確定；且被告
23 遭羈押期間，經眾多媒體報導而為公眾週知，又名下財產及
24 帳戶亦經查扣，殊難想像被告另起爐灶、反覆實施之可能。
25 況且，原審曾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具保、限制出境出海等
26 處分，卻於未達1個月內推翻前述。從而，原裁定並非適
27 法，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28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
29 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
30 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
31 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

01 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而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
02 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
03 延長羈押，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若此項裁量、判斷不悖
04 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
05 內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
06 審查羈押與否，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07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故關於羈押之要件，以經釋明
08 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無須經嚴格證明；至於被告是否成立
09 犯罪，乃本案實體判斷之問題。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前經原審訊問後，僅坦認部分事實並否認犯罪，然觀諸
12 卷存相關證據資料，堪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13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4 詐欺取財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固然就起訴之部分犯
15 罪事實不爭執，然否認有何前揭各罪之犯行，而各該犯罪事
16 實，仍待原審法院逐一勾稽、比對，且本案共犯、證人眾
17 多，參以被告、共犯郭佳瑜等人皆有否認犯罪之辯解，縱使
18 被告與共犯郭佳瑜間供述之客觀情節已趨一致之情狀，針對
19 主觀犯意尚需經原審調查、釐清，本案仍無法排除傳喚其他
20 共犯、證人到庭為證之可能，尚難謂被告與共犯郭佳瑜供述
21 之客觀情節已趨一致，即遽認被告無串證之虞。再者，被告
22 前於108年間，因涉嫌以詐術銷售股票，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3 察署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同
24 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嫌，而於111年1
25 月25日以109年度偵字第35631、37304號提起公訴，並於同
26 年3月9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
27 號審理中，此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28 被告於該另案偵查、審理期間，自當知謹慎其行，並以正當
29 方式經營公司，不論是招攬他人入股投資，抑或向金融機構
30 申辦融資，均應提交內容真實、正確的公司文件、財務報
31 表，否則即有可能肇致投資人、金融機構因此陷於錯誤。然

01 被告卻先於110年間，涉嫌持不實之宏茂公司財務報表招攬
02 投資，並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融資貸款；復於111年至1
03 12年間，再涉嫌持上開不實之宏茂公司財務報表陸續向華南
04 商業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辦理融資貸
05 款，足見被告於上開期間多次涉及投資詐騙與金融詐貸等行
06 為，堪認其確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詐欺犯罪之嫌，有再
07 為同一犯罪之虞，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08 之羈押事由無誤。此外，考量被告之涉案情節、角色分工，
09 所涉犯前述犯行、被害金額，對社會治安、金融秩序影響非
10 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1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足認對被
12 告為延長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尚
13 難以其他處分替代之；另查無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或
14 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原審經斟酌全案相關
15 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延長羈押之
16 原因及必要性，依前揭規定裁定延長羈押被告，經核在目的
17 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要無違法或
18 不當可言。

19 (二)另原審雖於113年12月10日諭知被告以新臺幣1000萬元具
20 保、限制住居並施以電子科技監控8月一節，然被告迄今未
21 能覓足前述保證金，益徵被告難有籌得相當保證金之資力，
22 則原審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亦難謂於法有違。

23 (三)綜上所述，原審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
24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延長羈押
25 被告並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26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要係對於原審法院審酌羈押時得裁
27 量、判斷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尚不足以推翻原羈押裁定
28 之適法性，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2 法官 林彥成
03 法官 陳俞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再抗告。

06 書記官 朱家麒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